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5 期 (总第 891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文登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鲁政字〔2025〕58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级水网统一调度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25〕61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 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48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49 号）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5〕360号）……………（18）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5〕3号）……………（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市监计量规字〔2025〕2号）……………（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5, 2025 (Serial No.89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30, 2025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xpanding Wendeng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LUZHENGZI [2025] No.58) (1)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Unified Dispatching and Regul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Water Networks
(LUZHENGZI [2025] No.61) (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motion Plan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Key
Areas with AI Empowerment (LUZHENGBANZI [2025] No.48)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AI Industrial Chain (LUZHENGBANZI [2025] No.49) (13)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Provincial Service Industry Development Guidance Fund Supporting Project Construction (LUFAGAIFUWU [2025] No.360) (18)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C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ZHONGYIYAOKEJIAOZI [2025] No.3) (21)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llocation and Use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in High-Energy-Consumption and High-Emission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JILIANGGUIZI [2025] No.2)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文登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文登化工产业园扩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文登化工产业园扩大核准面积。

二、扩区后，文登化工产业园面积为7.04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文登化工产业园主片区面积6.4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坤龙路，西至堆金路，南至天润路，北至朵山路；众音化学片区面积0.6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泊子河，西至站东路，南至米山西路，北至文山西路。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

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努力将文登化工产业园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要加强园区一体化管理，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加快扩建区域建设，推动产业协同联动，积极构建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新局面。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入园区统一管理后，不再作为重点监控点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9日

(2025年4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省级水网统一调度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25〕6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巩固拓展国家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成效，进一步提高水网综合效益，促进全省水资源统一调度、统一配置、统一监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工作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锚定“四水统筹”总体目标，坚持“节水优先、生态保护，统筹兼顾、优化配置，统一调度、分级管理，泄用结合、有机衔接”的原则，力争通过2至3年时间，省级水网体系基本形成，水资源调度管理规范高效，水网综合功能更加彰显，“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明显增强，“一网通达、一网统管、一网慧治、一网多用”格局基本构建，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发展安全保障有力。

（二）调度范围。省级水网总体布局中的河流、湖泊（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省级调度的其他重点河流全部纳入

省级水网统一调度管理范围（具体名录详见附件，水利部流域机构管理的河流、湖泊，按照管理权限服从其调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动态调整纳入统一调度管理的河流、湖泊（水库）及引调水工程名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水网工程体系。围绕国家水网和省级水网建设规划，依托黄河、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等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加快建设和完善省级水网体系，统筹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库规划建设，推进工程间、不同水源间水系连通，实现“纲、目、结”有机衔接。（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山东黄河水务局）

（二）实行多水源统一调配。严格可用水量管理，合理确定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推进跨市县流域水量分配。兼顾生活、生态、生产用水，统筹用好当地水、外调水，合理用好地表水、地下水，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实行跨流域跨区域多水源联合调配。统筹用水与调水

关系，精准编制省级水网水资源调配方案，明确流域和区域间调度原则、调度条件、调度时间以及供水、用水、调水控制指标、调度管控措施。坚持水网联合调度和单项工程调度相结合，对纳入调度范围的河流、湖泊、引调水工程等根据需要编制单项水资源调度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调度计划管理。各市依据汛末蓄水、降水预测，合理确定年度分行业需水量、供水量、外调水量，编制上报年度用水计划建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国家确定的长江水调水计划、黄河水分配计划、其他工程用水计划和各市年度调水需求，编制下达省级水网年度调度计划，逐一明确各流域、各区域、各市年度调度水量并按计划实施统一调度。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用水计划的，按程序报批或备案。（省水利厅负责）

（四）科学精准实施调度。省级水网运行调度单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调度计划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调度总量、调度时间和调度时序，分别做好省级水网调度和各县（市、区）水量调度工作。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各市需求，及时优化调度方案，全力保障各市、各行业用水需求。要坚持防洪调度与水资源调度紧密协调、有机衔接，统筹做好泄水、蓄

水、供水、用水等工作。（省水利厅负责）

（五）严格调度指令执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落实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调度指令的前提下，综合研判全省雨情、水情、工情，及时下达调度指令。省级水网运行调度单位严格按照调度指令，精准精细调度省级水网工程。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调度要求，调度好所辖区域管理的水工程。要强化指令刚性约束，未经指令发出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启闭控制性水工程，不得随意泄水、放水、引水和截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协调处理跨市调水纠纷。（省水利厅负责）

（六）严格生态流量（水量）管控。省级水网运行调度单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断面生态流量（水量）控制指标，科学调度水工程，确保达到控制要求。建立生态流量（水量）调度预警和响应机制，分级启动响应管控措施，必要时实施跨流域跨区域调度。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统一调度要求，落实生态流量（水量）泄放措施，保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七）加强水量计量和水质监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明确检测指标、检测精度和检

测频次，依法依规开展检定校准、计量监测工作。相关单位完善重要断面、分水口、取水口、入河排污口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监测设施，规模以上取水口实现在线计量，做到全面监测、实时监测、精准监测。要加强监测数据统计与分析，为水资源调度提供技术支撑。（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取用排水管理。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和用水定额管理，持续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合理确定需调水量。积极推动水权市场化交易，促进水资源再优化、再配置。加强调水用途管制，规范用水行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调水用途。强化水质保障，压实污染治理责任，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和排放标准管控，及时解决影响水质稳定的突出问题，推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水市政府依据省级确定的水量分配计划，按规定与省级水网运行调度单位签订供用水协议，及时消纳分配水量。（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九）扎实做好应急保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涝干旱灾害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省级水网运行调度单位、市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迅速落实响应措施，做好分洪、滞洪、泄洪、排涝、应急抗旱调水及生态补水等工作。遇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单位协同做好事件处置，尽快恢复正常调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数字赋能。全面整合现有水利信息资源，建成集防洪指挥调度、水资源管理调配、水网运行管护、水生态保护等重要业务系统和数字孪生成果于一体的省级水网调度管理平台。加强算据算力建设，优化流域智能防洪、水网智能调度、河湖库智能监管、水工程智能运行等模型算法，提升省级水网基础感知能力、监测预警能力、调度预演能力、决策支撑能力。（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十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级水网调度管理平台，加强省市县三级纵向连接，推动与相关部门业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积极整合数据资源，相关部门及时将省级水网调度管理范围内的重要断面、重要控制性工程、入河排污口计量监测设施设备接入省级水网调度管理平台，推动数据应测必测、应报必报、应用尽用。（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省气象局）

（十二）促进水网融合发展。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协同联动，构建完善多

功能综合性水网。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在省级水网沿线形成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水美乡村。推进省级水网与内河航运融合发展，畅通河湖通道，统筹航运用水，全力构筑通江达海内河航运体系。充分挖掘省级水网水文化潜力，扩大水文旅产品供给，打造山东特色水文旅高地。科学谋划水网沿线产业布局，发展节能低碳绿色产业，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三）加强水网工程运行管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大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设项目监管。深化水网工程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运行效能。严格省级水网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及时做好巡视检查、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等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水工程调度规程（方案）和控制运用计划，规范启闭控制性工程，确保省级水网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省水利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沟通、督促落实作用，健全完善与水利部相关流域机构衔接协同机制。省有关部门各司其

职、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支持配合省级水网统一调度管理工作。对在省级水网统一调度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

（二）完善配套制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立足现代水网统一调度管理需要，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持续深化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探索推进省级水网调度立法工作，为省级水网统一调度管理提供法治保障。（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三）深化科技支撑。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基础性研究，为提升全省水资源高效利用提供支撑。加强灾害应对和防风险研究，努力提高水网安全韧性。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战略合作，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水网现代化水平。（省科技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水网建管运营。各受水市要及时足额缴纳水费，做到用水必缴费、缴费必到位。建立调水缴费约束机制，实现水费缴纳规范化、制度化。及时调整和优化供水价格，实现水网良

性运行。(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纳入省级统一调度管理的河

附件

纳入省级统一调度管理的河流、湖泊（水库） 及引调水工程名录

工程类别	工 程 名 称	
调水工程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山东段工程、引黄济青工程、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黄水东调工程、沂沭河东调工程	5 个
重点河流	沂河*、沭河*、梁济运河、泗河、潍河、弥河、大沽河	七纵
	漳卫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小清河、大汶河、洙赵新河、东鱼河、韩庄运河*	九横
	孝妇河、南运河*、大沽夹河、城郭河、母猪河、傅疃河、洸府河、北胶莱河、万福河、杏花河、淄河、五龙河、新薛河	13 条
重点湖泊	南四湖*、东平湖*	两湖
重点水库	峡山水库、岸堤水库、跋山水库、青峰岭水库、墙夼水库*、产芝水库、日照水库、陡山水库*、牟山水库、米山水库、许家崖水库、岩马水库、门楼水库、官路水库、雪野水库、沐浴水库、会宝岭水库、太河水库、冶源水库、棘洪滩水库、老岚水库、马河水库*、高崖水库、尹府水库、白浪河水库、唐村水库、双堃水库、王屋水库、仕阳水库、广南水库、庄里水库、卧虎山水库、田庄水库、黄山水库、太平水库、尼山水库、长会口水库、龙角山水库、贺庄水库*、沙沟水库、八河水库、浮岗水库、西苇水库、光明水库、王吴水库*	多库 (45 座)
引黄工程	引黄灌区引水工程、引黄入冀引水工程（不含引黄渠首工程）	

备注：1. 重点河流范围为“七纵”“九横”和省级重点调度名录中的其他河流。
2. 带*的重点河流、重点湖泊实施省级统一调度的同时，服从水利部相关流域机构统筹协调调度。
3. 重点水库范围为省级水网规划中的 44 座大型水库（含在建拟建）及 1 座跨市中型水库（王吴水库），其中带*的是跨市水库。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 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4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已经省委、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 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山东省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更好运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深度拓展智能制造、智慧生活、智慧政务等应用场景，培育新产业、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全国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高地，突出创新驱动、场景牵引，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紧密协同、重点突破与全面推广有机结合，聚焦提速产

业转型、提振市场消费、提升政务服务，加快推动大模型示范应用，构建形成富有特色、彰显优势、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2027年，培育20个服务垂直行业的基础级人工智能大模型，打造50个以上可复制推广的标杆应用场景，推出100个以上融合示范典型案例；重点行业智能化发展取得突破性成效，全要素生产率和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应用场景广泛普及，新型消费规模快速壮大，居民生活便利程度实现新跃升；政务服务体系更加智能

高效，便捷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泛在可及，服务效能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加速赋能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人工智能+化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应用场景。围绕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推动生产过程全链条智能控制，优化生产工艺、用能参数，加快垂直大模型在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中的推广，提升生产研发效率、产品质量和能源利用水平。构建智能化安全预警系统，加强对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全方位实时监控。加快推进智能化碳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提升环保治理效率和精准度。支持建设智能管理、智慧办公管控中心，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2) 发展目标。2025年，推动化工产业链领航链主企业和2家化工园区提升数智化水平，推广重点模型在关键领域的应用。到2027年，推动化工产业链重点链主企业和5家化工园区实现人工智能深度应用，打造全国“人工智能+化工”创新示范标杆。

(3) 重点模型。盘古大模型；知业大模型；天智工业大模型；超算灵犀化工行业大模型；国工智能化工大模型。

2. 人工智能+铝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整合产业

链全域数据资源，加快形成铝产业数据仓和知识语料库供给体系。探索建设“新材料（轻量化铝）产业大脑”，以“产业大脑+大模型”重构铝业数智底座。攻克电流效率提升、铝合金强度突破、智慧服务等关键技术，重点打造智能车间、全程质量管理、新材料研发、设备预测性维护、智能仓储等典型场景，推动“工艺优化—设备运维—能效管理”全链条智能化。

(2) 发展目标。到2025年年底，重点打造新材料智慧铝电解工厂，争取达到行业适用及全面推广标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人工智能+铝业”整体解决方案。到2027年，将智慧铝电解工厂推广至3家以上。

(3) 重点模型。智铝 AI&L 大模型；“坤安”大模型；绿铝云慧鉴。

3. 人工智能+钢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应用场景。聚焦做强日一临、莱一泰两大精品钢产业基地，推动全流程钢铁生产智能化监控，建设数字孪生工厂，重点推进冶金物料识别、钢水无人化运输、冶炼设备诊断等应用场景，提升生产效率。强化人工智能与氢冶金、碳捕集等技术融合，全面优化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等高耗能高排放环节生产工艺、物料配比、能源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2) 发展目标。2025年，打造2家

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钢铁企业，钢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5%，高端产品占比达到 50%。到 2027 年，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钢铁产能占比超过 50%，钢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高端产品占比达到 60%。

(3) 重点模型。水土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盘古大模型；冶金流程优化大模型。

4. 人工智能 + 矿山开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1) 应用场景。加快构建覆盖地质勘探、智能开采、安全可控的矿山行业通用数据集，夯实矿山智能化转型数据支撑。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聚焦智能探矿、无人化作业、无人装备集群调度、矿井多灾种预警等重点方向，突破隐伏矿体识别、L4 级无人驾驶、突水透水预警等核心技术，形成“安全—高效—绿色”的智能矿山模式样板。

(2) 发展目标。2025 年，煤炭智能化开采产量占比达到 90%以上，打造 10 座标杆智能化矿山；非煤地下矿山关键系统自动化率 100%，人员定位、通信联络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关键地点全覆盖。到 2027 年，煤炭智能化开采产量占比达到 95%以上，矿山危险繁重岗位作业智能装备或机器人替代率超过 50%；正常生产非煤地下矿山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統改造和視頻人工智能分析系統建设，实现全省监测预警系統联网。

(3) 重点模型。盘古矿山大模型；“地知”大模型；煤科卫士大模型。

5. 人工智能 + 高端装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应用场景。智能机器人领域重点发展高精度运动控制、动态场景语义理解、多任务自主规划等场景；工业母机领域重点发展高精度加工参数自适应调节、复杂零件工艺智能生成与缺陷检测等场景；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全周期寿命预测、充电网络动态调度等场景；工程机械领域重点发展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能效与碳排放动态优化等场景；无人机领域重点发展高精度定位导航、复杂环境动态避障、超视距通信链路优化等场景。

(2) 发展目标。2025 年，重点高端装备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占比超过 30%、应用智能决策模型覆盖率超过 50%。到 2027 年，重点高端装备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占比超过 50%、应用智能决策模型覆盖率超过 70%。

(3) 重点模型。知业大模型；天智工业大模型；智匠·工业大模型。

6. 人工智能 + 生物医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应用场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靶点挖掘与验证、药物发现与设计、新型药物筛选、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进程。整合药物化合物库、临床试验数据、多组学信息等跨领域资源，构建系统化

生物医药数据库，搭建安全可信的数据协作平台。围绕药物靶点发现、药物分子及合成路线设计与优化、药物活性和毒性预测等场景，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2) 发展目标。2025 年，人工智能赋能新药研发的项目占比超过 30%，覆盖小分子药物、重组蛋白药物、细胞治疗产品等重点领域。到 2027 年，人工智能技术参与的新药研发项目一期临床研究成功率超过 50%，二期临床研究成功率超过 30%。

(3) 重点模型。海若医疗大模型；北方健康大模型；扁仓中医大模型。

(二) 培育生活领域新型消费热点。

7. 人工智能 + 家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 应用场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设备与家庭服务机器人，开展个性化推荐、多模态交互、场景生成等应用示范。制定智能家居标准体系，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类型和品牌间相互兼容，推广全屋智能生态系统。依托龙头企业，推进智能场景化设计、智能家居系统示范应用，引导消费者增强对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接受度。

(2) 发展目标。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2025 年，限额以上智能家电零售额增长 20% 以上，智能家居市场人工智能技术整体渗透率达到 50% 左右。到 2027 年，智能家居市场人工智能技术

整体渗透率达到 70% 左右。

(3) 重点模型。智慧家庭大模型；星海大模型；“美言”大模型。

8. 人工智能 + 出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1) 应用场景。布局建设智慧交通系统、智慧停车场、智慧高速公路、智慧港口、智慧机场，加快开展无人配送、无人出租、智慧公交等应用场景，全面推进“出行即服务”(MaaS) 模式；依托无人驾驶头部企业，开展全省域城市末端无人配送、烟台市全场景无人驾驶、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打造智慧出行山东特色品牌和全国车路云一体化示范区。

(2) 发展目标。2025 年，全省智慧高速通车里程超过 300 公里，部署运行 1500 辆低速无人配送车。到 2027 年，智慧高速通车里程达到 2000 公里，全省部署运行 1.5 万辆以上低速无人配送车、无人配送渗透率超 50%。

(3) 重点模型。Apollo 自动驾驶视觉大模型(VTA)；鸿蒙智行大模型；绝影多模态大模型。

9. 人工智能 + 医疗。(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 应用场景。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建立高质量医疗数据标注库和医疗大模型训练可信空间。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智能辅助诊断、

智能影像识别等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创新构建“人机协同”医疗服务范式，以智能分诊、交互式问诊、处方智能审核、用药风险预警为核心场景，打造从院前精准导引到院后居家监护的全流程智能化闭环服务体系。

(2) 发展目标。2025 年，重点打造 5 个左右数字诊疗特色产业集聚区，培育 50 家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医疗康养骨干企业。到 2027 年，培育形成 10 个左右百亿级智慧康养特色产业基地。

(3) 重点模型。海若医疗大模型；灵医大模型；华佗 GPT-II；神农中医药大模型。

10. 人工智能 + 文旅。(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 应用场景。融合 VR/AR/MR 技术构建多模态交互系统，通过全息投影技术重现儒家文化、齐文化等传统文化礼仪场景，实现文化遗产从静态展示向活态传承质变升级。实施“齐鲁文化基因解码利用工程”，加强“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平台建设，以泰山、崂山、曲阜三孔等知名景区为重点，引入人工智能导览、智能售票、人流监控等技术，提升游客沉浸式旅游体验。

(2) 发展目标。2025 年，文化数字化融合示范基地达到 10 家左右，人工智能技术在旅游领域应用推广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7 年，可穿戴文化设备制造产

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数字动漫、数字出版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

(3) 重点模型。“携程问道”；“程心”大模型；“观澜”大模型。

(三) 打造智能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体系。

11. 人工智能 + 数字政务服务。(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1) 应用场景。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客服”应用场景，提升咨询、查询等服务效率和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打造 12345 热线智能办理助手，集成机器人应答、辅助填单、智能分类、智能转派等功能，提高市民诉求解决效率。打造“鲁惠通”政策精准推送应用场景。打造“数字机关”智能助手，建设公文智能写作、政策文件智能检索等共性功能，提高机关办公效率。

(2) 发展目标。2025 年，在政务服务、数字机关领域，搭建 5 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在 8 个以上的市开展试点。到 2027 年，搭建 20 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3) 重点模型。DeepSeek 开源大模型；海若大模型；星火大模型；文心大模型；通义千问大模型。

12. 人工智能 + 社会治理服务。(牵头单位：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1) 应用场景。推动城市乡村治理智能化，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管理、基层治理、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等领域提供智能服务。深化“齐鲁智脑+领域大脑+城市大脑”支撑体系建设，引入社会数据资源，结合物联感知、卫星遥感等公共数据资源，加强智能化分析应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发展目标。2025 年，搭建 5 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在 8 个以上的市或县（市、区）开展试点应用。到 2027 年，“齐鲁智脑+领域大脑+城市大脑”支撑体系全面加强，搭建 20 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3) 重点模型。DeepSeek 开源大模型；海若大模型；星火大模型；文心大模型；通义千问大模型。

13. 人工智能+公共安全服务。(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

(1) 应用场景。汇聚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数据，建立公共安全高质量数据集。推进智能安防监控、犯罪分析、嫌疑人追踪等应用，提高公共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处置智慧化水平；推进网络攻击检测、恶意软件分析、数据泄露防护与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突发事件智能预警、风险评估和指挥

调度。

(2) 发展目标。2025 年，在公共安全重点领域搭建 5 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在 8 个以上的市开展试点。到 2027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安全高质量数据集，搭建 20 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3) 重点模型。DeepSeek 开源大模型；海若大模型；星火大模型；文心大模型；通义千问大模型。

三、保障措施

各级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一批重点应用场景、重大工程项目落地。相关部门要细化行动方案，针对 13 个重点领域，逐一制定“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分解任务目标，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强省市联动、区域协同、政企协作，凝聚形成工作合力。统筹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构建各方共同参与、技管结合、分工协作的治理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做法，推广典型案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深入实施山东省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抢抓人工智能新一轮发展机遇，促进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提升科技创新支撑

（一）支持深入开展基础研究。聚焦多模态智能、生成式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前沿基础理论，每年布局150项以上基础研究项目。充分发挥高校、实验室、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作用，加强学科优化与交

叉融合，围绕下一代人工智能方法开展目标导向的有组织科研，力争突破一批原创性成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配置，支持实施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行动，加大对基础软件、智能硬件等方面技术攻关的引导力度。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业态创新等领域，每年遴选确定10项左右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

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 支持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快布局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对新升级为国家级创新平台且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按规定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建成并通过验收的人工智能领域省级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按规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人工智能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打通“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成果产业化”全过程。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人工智能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五) 支持提升自主可控能力。聚焦夯实人工智能基础底座,支持人工智能芯片和软件研发推广应用,每年遴选10家左右集成电路企业,按规定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对人工智能软件项目符合省级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要求的,按规定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强化核心要素供给

(六) 实施“算力券”奖补政策。

对采购人工智能算力且算力赋能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按规定给予不超过算力交易金额的5%奖补支持,每个企业奖补总额最高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七) 实施“模型券”奖补政策。按照“一行业一模型”原则,开展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揭榜挂帅”,对开展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并通过国家级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产品按规定进行奖补,每年遴选30个左右,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八) 实施“语料券”奖补政策。支持实施人工智能语料库“聚智凝源”工程,加快汇聚工业通用知识语料和工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特定语料资源,推动形成开放式语料合作生态,对用于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按规定进行奖补,每年遴选10个左右,每个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九) 实施“创新券”奖补政策。面向人工智能等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通过“创新券”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对符合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 实施“数据集”建设行动。统筹省级资金支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模型贯标，对通过贯标的中小企业按规定分档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促进企业建立健全数据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聚焦确权登记、核算入账、开发利用、交易流通和收益管理等关键环节，推动用于产业发展的数据集有偿使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一) 实施“基地”培育行动。安排省预算内资金，聚焦人工智能赋能13个重点领域，按照“一领域一基地”的原则，每年布局3—5个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按规定每个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支持开展中试验证和算法模型、标杆场景的批量“孵化”，其中对获批国家行业应用基地的，每个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其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行业应用基地，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纳入支持范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深化拓展赋能应用

(十二) 支持应用项目建设。聚焦高价值场景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安排省预算内资金实施“人工智能+”应用攻关工程，每年按标准遴选10个左右标杆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

补助资金。对人工智能应用重点项目，优先纳入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对用地指标予以单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十三) 打造赋能应用平台。围绕产业集群、重点链条，支持建设一批行业“产业大脑”，支持其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行业提供集采集销、数智服务、产业金融等服务，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大脑”，按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四) 支持政务领域应用。统筹“数字山东”发展资金，支持省级利用“开源+闭源”大模型，集约建设“人工智能中台”及多模态数据集，构建一体化基础大模型服务体系，加强规范化、便利化人工智能支撑能力供给。(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十五) 推动场景赋能开放。支持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按标准遴选一批优秀创新产品、示范效应强的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六) 支持创新产品推广。支持AI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无人机等高频应用产品研发，将符合条件的软硬适配产品纳入首台(套)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推广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促进人工智能创新产品的研发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七）支持具身智能培育。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等终端产品培育壮大，对 2025 年整机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最高 800 万元奖励，对其自主研发生产的、2025 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按规定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八）扩大智能家居消费。统筹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智能化家居产品按规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十九）培优育强骨干企业。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对人工智能领域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给予单户最高 600 万元奖励。落实人工智能领域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布局链群集聚发展。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和大中小企业融通，

支持实施人工智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对入选的人工智能标志性产业链促进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对人工智能领域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一）实行区域引领先行。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未来产业加速园区，对建设成功的省级园区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补。对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发挥其在区域数字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上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广人工智能赋能数字化转型应用，对入选的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赋能新场景新业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二十二）鼓励扩大进口出口。发挥出口信保作用，支持 AI 电脑、AI 手机、AI 虚拟现实设备、AI 家居、具身智能机器人等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出口；支持人工智能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对进口列入《山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设备和技术，通过进口贴息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加大要素资源保障

（二十三）加强预算资金统筹。全

面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统筹各类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形成支持人工智能发展资金合力。建立“人工智能+”重点项目库，对前期工作成熟、示范作用突出的，优先支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遴选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综合运用工业转型、数字山东等领域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二十四）强化产业基金扶持。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群，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加快人工智能等产业基金组建，以“全生命周期基金”体系，拓展人工智能企业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人工智能企业上市融资，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

（二十五）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具备5G-A技术特性或开通RedCap功能，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新建5G基站，每个给予最高5000元补助。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型和引领型工程，对

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支撑“数字强省”成效显著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按规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二十六）加强高端人才引进。支持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人才引领支撑作用，支持高校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人工智能领域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按规定给予个人补助、综合资助或股权投资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十七）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对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探索建立绿色通道，实施“一人一议”的薪酬激励方式。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企事业单位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人工智能专业课程，扩大招生规模，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八）强化标准支撑引领。对主导制修订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家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奖补；对建设完成并通过评估的人工智能领域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20

万元、1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措施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具体实施期限的按照相关规

定执行。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SDPR—2025—003000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发改服务〔2025〕360 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规
范和加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配、
下达和使用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同省
财政厅制定了《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支持项目建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14 日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
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
部署，规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项目建设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服务业发
展引导资金采取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资金补助实行年度总额控
制。原则上采用定额补助方式，补助额

度根据年度项目情况具体确定。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编制、提出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建议、具体预算执行，以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下达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建立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细化项目入库条件、入库程序等管理规定，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入库等工作，定期进行动态调整，项目入库情况需向社会公布。

项目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列入“绿色门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征信等负面清单的不得申报入库。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绩效目标和年度补助规模、标准，研究制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时限、程序、要求等内容。申报引导资金的项目一般为入库项目。项目库可根据组织申报期间的经济形势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动态调整。

第七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结合部门职责对项目进行

审核把关后，上报项目申请，并对申请事项及相关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自愿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报送材料，对申请材料和所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对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并择优提出拟支持项目，优先支持已开工项目。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并提出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财政资金。

第十条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为一次性补助资金；获得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投资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实施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目标和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

单位应报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同意，并由市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备：

1. 发生建设内容更改事项，但能够按质按期完成任务目标；
2. 实施期延期，但不超过 12 个月；
3. 总投资或固定资产减少，但能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目标的项目，应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资金补助额度。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单位应通过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申请终止项目，并退回全部补助资金：

1. 因技术、市场等原因，项目难以完成原定实施目标；
2. 建设地点重大调整；
3. 实施期延期超过 12 个月；
4. 承担单位主体发生实质性改变；
5.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难以完成实施目标。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项目建设进度严重落后、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有重大调整、难以完成原定实施目标的项目，按程序收回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的，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将验收结果报省发

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未能按照批复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对于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情况进行事中监管，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日常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每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财务、资金使用等管理，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标准和目标，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年度终了，省发展改革委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自评情况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引导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引导资金专款专用。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按规定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025年5月16日印发)

SDPR—2025—023000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5〕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各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切实加强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推动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我委制定了《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现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13日

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提高中医药科技项目实施成效，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根据国家、省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全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规划，面向全省遴选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具有一定潜力的中医药科技人才，着力提升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立项的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省属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有关高校（以下简称“省属单位”），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本单位内、辖区内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项目研究顺利开展。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 （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项目的申请受理、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 （四）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并负责项目过程监督，承担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
- （五）充分发挥各类中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作用，组建专家组。专家组承担指南编制、课题论证等任务。专家组成员应德才兼备，满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诚信等要求。
- （六）设立山东省中医药科技专家库，在项目评审、成果评价、技术咨询

等多个方面提供科学、公正、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七）指导项目的成果登记。

第六条 省属单位、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系统内、辖区内的项目申请和实施管理；
- （二）组织签订《任务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 （三）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及撤销建议；
- （四）配合做好项目的结题和成果登记。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任务书》督促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 （二）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学术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等保障条件；
- （三）及时报告项目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组成员变更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 （四）督促做好项目中期检查、结题和成果登记，完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 （五）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促进项目成果推广转化和应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严格执行《任务书》，完成项目预期目标任务；

(二)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完成中期进展报告；

(三)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四) 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及原始资料；

(五) 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对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真实性负责；

(六) 负责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项目立项程序一般包括发布指南、项目申请、专家评审、批准立项、签订任务书五个基本程序。

第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年度发布申报指南，面向全省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省中医药科技项目按照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等组织实施。

(一) 面上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的中医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促进中医药学科可持续发展。

(二)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我省中医药发展的重大需求，深入系统地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

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三) 面上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2年；重点项目执行期限3年。

(四) 在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中，根据中医药科技工作发展需要，结合中医药医教科研工作适时设立专项。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请单位为山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

(二) 申请单位具有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科研、财务、学术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 申请人具有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 申请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

第十三条 申请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所确定的方向和要求；

(二) 立项依据充分，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及合理的研究方案；

(三)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四) 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可取得预期成果；

(五) 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有推广应用价值；

(六)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

(七) 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申报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者填写项目申报书,经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提交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暂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相关资料提供不全;

(二) 近 2 年内被终止或撤销过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共建项目(以下简称“科技共建项目”)、省中医药科技项目;

(三) 正在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科技共建项目、省中医药科技项目;

(四) 项目组成员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

第十七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项目,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一经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运行机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任务书》,并按计划组

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一般一年下达一次。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经主管部门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按规定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一) 因病休、出国、离岗等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研究工作,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组成员。

(二) 因病休、出国、离岗等情况,需要变更项目组成员的;如无特殊原因,前 3 位人员不允许变更,其他成员只允许变更 1 次,一般不超过 3 人。

(三) 确需变更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出具书面意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四) 因故需要变更合作单位的,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申请变更。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变更,一般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提出。经项目承担单位

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终止或撤销项目：

（一）在项目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未完成任务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无法落实匹配经费及其他保障条件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科研诚信和医学伦理规范，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的。

第二十三条 决定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做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出具书面说明，经上级主管部门核查后，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调查核实和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相关结题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审

核后上报。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结题申请书；

（二）结题报告，包括研究技术报告、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授权专利、新药证书等）；

（三）必要时须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原始资料（伦理审查批件、实验动物合格证明、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结题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发放项目结题证书。

第二十七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项目延期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结题：

（一）完成任务不到 85%的；

（二）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与《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不一致的；

（四）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五）项目延期一年仍未完成任务的；

（六）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九条 作为项目结题支撑材料的论文、著作应标注“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Shandong Provinc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cience & Technology Project）及项目编号。

第三十条 成果登记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类型足额匹配经费，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原《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0〕5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SDPR—2025—033000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企业计量器具 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计量规字〔2025〕2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为提升我省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理水

平，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两高”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5月17日

山东省“两高”企业计量器具配备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计量发〔2022〕92号）等要求，提升我省“两高”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理水平，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加强“两高”企业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管理。

“两高”企业计量器具是指企业用于原材料输入、产品产量、能源资源等方面的计量器具。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两高”企业

范围，是指以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传统行业上游高耗能高排放初加工环节项目为重点，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等新兴行业项目参照“两高”项目管理，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第四条 “两高”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理应当遵循法治化、科学化、精准化、数字化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主责、政府引导、分类实施、梯次推进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两高”企业应当加强计量工作，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配备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器具，采集准确、可靠的原材料、产品产量和能源资源计量数据，为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六条 “两高”企业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满足“两高”行业信息化监管的需要，符合原材料、产品产量、能源资源等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

涉及污染物排放等监测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两高”企业应当建立计量器具台账，加强计量器具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好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确保在用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

第八条 “两高”企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及计量数据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两高”企业应当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计量数据管理制度，保证计量数据与计量器具实际测量结果相符。

第十条 “两高”企业应当对原材料、产品产量、能源资源等实行分类计量、统计，并将相关计量数据作为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的基础。

第十一条 鼓励“两高”企业进行计量器具智能化、智慧化升级改造，建立具备可以实现计量采集数据分类汇总等功能的接入端系统，开展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应用。

第十二条 鼓励能源、工业等重点领域“两高”企业加强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以下计量服务活动，为“两高”行业企业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一）开展企业原材料输入、产品产量、能源等计量数据采集、监测；

（二）开展计量器具计量检定 / 校准技术研究，确保计量器具准确；

（三）接受委托参与监督检查、能效水平认定、能效水平升级考核等工作；

（四）开展其他计量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两高”企业应当每年对其计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两高”企业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计量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应用，推广经济、适用、可靠性高、带有自动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具有智能和物联网功能的计量器具，开展“两高”企业计量典型案例推广活动，促进“两高”行业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引导其提高计量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计量器具配备是构建“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建设、能效水平认定考核、能效改造升级等工作时，将计量器具配备列入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山东省“两高”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鲁市监计量规字〔2023〕3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5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